**罪犯林瑞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4号

　　罪犯林瑞光，男，一九七一年三月七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04)榕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瑞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合并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瑞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七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林瑞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

年，并处罚金1.5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瑞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(2007)执字第2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(2010)闽刑执字第21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6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更349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瑞光于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

法占有为目的，暴力劫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又乘人不备夺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、抢夺罪。

　　罪犯林瑞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15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9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741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49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8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瑞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瑞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